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,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参与设立标的公司,是为了依托成都市航空制造产业资源优势,完善公司产业链构建,壮大产业规模,因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		
李秉祥	 杨乃定	金宝长

